

九、其他材料

(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)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学(单位名称)的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中部建设(海南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4337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6552.47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部建设(海南)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